

关于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66 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500 万元-3,500 万元。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净利润为 3,041.92 万元。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将净利润修正为 491.79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2日